

设计制作科普宣传口罩项目 比价公告（重招）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拟对设计制作科普宣传口罩项目（重招）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联系人信息

1.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3 号天誉商务大厦西塔

1.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020-37886388

二、项目概况（比价范围）

2.1 项目名称：设计制作科普宣传口罩。

2.2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0000.00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

2.3 项目需求：具体详见附件1。

2.4 采购方式：比价，本项目按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有效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选人。

三、提交报价资料时间与地点

3.1 提交资料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7:30 前，逾期恕不接收。（供应商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报价资料，但应在前述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2 提交资料地点：

纸质版文件：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3 号天誉商务大厦西塔 11 楼；

电子扫描文件（盖章版本）：可 U 盘报送或发送至 465425487@qq.com。（请在邮件标题注明：【XXXX 项目】【XXX（公司名称）】，以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另提交 U 盘概不退还。）

四、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规定可提供《报价人资格声明函》，具体详见附件2。

4.2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报价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3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报价资料的提交要求

5.1 可执行应标方案；

5.2 公司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5.3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补充材料。

上述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每页盖公章，如有落款在落款处盖公章，装入密封袋，在密封袋正面上注

明报名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加盖公章。

六、评审方法

6.1 评审依据：本项目参照有关规定，评审办法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人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6.2 评审过程：至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不够三家则项目采购失败。首先由评审小组对各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见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见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只有通过上述审查的报价人才能进入报价评审。

6.3 评审过程在采购人监督下进行，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6.4 报价人在比价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人有违法违纪的经济行为。

6.5 评审结果的确定：有效最低价成交。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2	3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报价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非联合体响应				
结论					

备注：1. 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项目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项目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报价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报价人为不合格报价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2	3	...
1	按照本项目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2	响应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本项目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七、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原则，如出现相同报价，由采购人比价评审小组综合考虑应标方案等条件后商议后推荐成交单位。

八、采购人依据报送的资料，组织成立比价评审小组，依照上述第六点选取成交候选人，比价结果在广东食品药品教育服务网公开接受监督。

九、成交公告

评审完成后，在广东食品药品教育服务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请成交公司与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附件：1. 设计制作科普宣传口罩项目需求
2.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2025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

设计制作科普宣传口罩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我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科普知识，更大程度扩大宣传覆盖面，大力营造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结合工作内容和实际需要，拟设计制作以科普宣传为主的医用口罩。

二、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0 月 31 日前交货

三、预算金额

1 万元

四、项目需求

设计制作科普宣传口罩：

（一）数量：不少于 13000 只。

（二）质量要求：医用外科口罩，单独包装，符合 YY0469-2011《医用外科口罩》标准。

五、服务质量要求

1. 以上宣传口罩需按要求定制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logo、卡通科普形象大使安安和科普宣传标语等，具体以实际为准。

2. 应标时，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及有效的推进时间安排。制作前，需提供不同材质的样品给受托方审核，审核确认后方可正式制作。

3. 成品需免费送货上门至指定地点。

附件 2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关于贵方设计制作科普宣传口罩项目（重招）采购，我方承诺提供报价文件所有资料及内容是准确和真实的。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在本函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